

主席
文富穩 BBS

副主席
文國雄
馮根祥

執行委員
文祿星區議員

魏子堅
黃國祺
馮應祥
周興華
張桂芳
文潔才
潘金鴻
文偉昌
文志雙
文錦濤
潘家樂

委員
文伙泰 BH
文炳南 MH
文効忠博士

黃金齊
文耀武
楊耀星
黃福安
文國堂
文煜棟
文泰山
文富財
文富聯
文中慶
尹錦棠
郭福仔
文玉泉
文石穩
文堅漢
文來仔
文連泰
文貴旗
黃廣寧
鄧貞祥
文國強
文天維
潘彩惠
馮日柱
尹順利
張貝全
文君達
文錦洪
文好義
鄒偉強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CB(1)347/03-04(01)

SAN TIN RURAL COMMITTEE

地址：元朗新田大馬路七號
7, MAIN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 T.
TEL : 2471 1112 FAX : 2471 3838

Our Ref : 08/002/1111/03

敬啓者：

遞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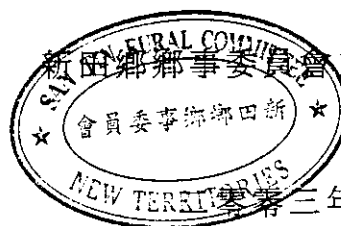
政府擬推出“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日後祖堂司理人將需要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在現行之司理制度下，祖堂司理是義務性質，並無個人利益牽涉其中，況且許多祖堂土地司理人並不知被人非法將土地改變用途，但事後卻要負上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有關草案並不合理及不公平。

本鄉事會除支持新界鄉議局呼籲外，並去函要求本鄉祖堂司理各自向貴會提出寶貴意見，同時收集各祖堂司理之意見，以便向貴會反映，現將收集到反對意見呈上貴會，懇請貴會考慮撤銷上述草案。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1 1112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此 致

立法會“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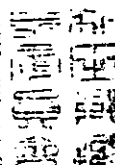


主席 文富穩

副主席 文國雄

馮根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副本呈：新界鄉議局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

[illegible]